

# 合同

编号: 11N010422127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和田县巴格其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顺通汇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顺通汇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顺通汇达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顺通汇达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8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287000.00	287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287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贰拾捌万柒仟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8号	装修工程	1	2870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1.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%即1435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），项目完工验收完毕支付合同总价47%即：13489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），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支付合同总额3%即：8610.00元（大写：捌仟陆佰壹拾元整）。

### 2.清单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价 格		建筑面积：194.37m <sup>2</sup> (包括二楼面积)
				材 料		
				单 价 (元)	金 额 (元)	
二楼展厅						
1	墙面	326.62	m <sup>2</sup>			房间总尺寸
2	地面	194.37	m <sup>2</sup>			
3	顶面	194.37	m <sup>2</sup>			
4	墙周长	116.65	m			
1.1	石膏板封窗	9	个	500	4500	4*3木龙骨骨架+两层纸面石膏板+自攻螺钉+专用粘缝带+人工
1.2	顶面吊顶	60	m <sup>2</sup>	100	6000	50轻钢龙骨或#4*3木龙骨骨架+纸面石膏板+自攻螺钉+专用粘缝带+人工
1.3	顶面喷漆处理（黑色）	194.37	m <sup>2</sup>	30	5831.1	喷涂黑色乳胶漆
1.4	顶面方通	194.37	m <sup>2</sup>	90	17493.3	5x5黑色方通
1.5	轻钢龙骨隔断	100	m <sup>2</sup>	90	9000	50轻钢龙骨或#4*3木龙骨骨架+纸面石膏板+自攻螺钉+专用粘缝带+人工
1.6	墙面石膏板造型	200	m <sup>2</sup>	140	28000	4*3木龙骨骨架+两层纸面石膏板+自攻螺钉+专用粘缝带+人工
1.7	地面铺贴塑胶	194.37	m <sup>2</sup>	55	10690.35	地面清洁刷胶铺设0.16厚塑胶
1.8	灯箱制作	5	个	1800	9000	包含顶面党徽墙面发光字等。
1.9	墙面广告制作及安装	1	项	48000	48000	墙面所有广告设计安装含人工材料
2.0	改电	1	项	18000	18000	室内所有灯光及开关及电路改造以及灯带。含进口楼梯台阶灯带
2.1	灯光开关照明	1	项	5500	5500	
2.2	反光灯槽	1	项	7663.87	7663.87	
2.3	墙顶面基层处理	637.64	m <sup>2</sup>	7	4463.48	石膏腻子找平俩遍人工含材料
2.4	顶面乳胶漆白色	60	m <sup>2</sup>	50	3000	乳胶漆俩遍人工含材料

2.5	展柜	5	米	1000	5000	
2.6	墙面喷涂红色亮面乳胶漆	326.62	m <sup>2</sup>	45	14697.9	乳胶漆俩遍人工含材料
	进口楼梯装饰					
1	墙顶面乳胶漆(亮面漆)	280	m <sup>2</sup>	50	14000	高空作业.乳胶漆俩遍人工含材料
1.1	墙顶面基层处理	280	m <sup>2</sup>	10	2800	高空作业.石膏腻子找平俩遍人工含材料
1.23	墙面广告制作及安装	1	项	8800	8800	pvc材质设计加安装
1.3	顶面石膏板吊顶	105	m <sup>2</sup>	150	15750	高空作业4*3木龙骨骨架+两层纸面石膏板+自攻螺钉+专用粘缝带+人工
1.4	进口墙顶面造型	67	m <sup>2</sup>	180	12060	高空作业
	台阶+晒台	70	m <sup>2</sup>	220	15400	
	雕塑	1		1650	1650	
	不锈钢护栏	1		800	800	
	手绘	135		140	18900	
合计					287000	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# 1.项目质保期12个月。

2.项目实施地点：和田县巴格其镇

#### 四、甲方义务

- 1.开工前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包括搬清室内家具、陈设等。
- 2.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。
- 3.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。

#### 五、乙方义务

- 1.按期完成工程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
- 2.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，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。
- 3.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#### 六、竣工验收

- 1.工程竣工后，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，发包人在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。
- 2.若发包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，应及时通知承包方另行安排时间验收。
- 3.若发包方在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可要求承包方赔偿或返工。

#### 七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顺通汇达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538110920043569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